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4.8.27-2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7313
承辦人：楊子璇
聯絡電話：04-22840206
電子郵件：zsyshana@nchu.edu.tw

受文者：土木工程學系

擬 email 轉知教師並公告於系網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400183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自我檢核表

行政劉元卉
114.8.27

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余志鵬
114.8.27

主旨：教育部來函轉知有關不宜轉發及參與大陸地區單方面提供落地招待之教育交流活動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5月27日陸文字第114020031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近來接獲陳情多所學校轉發大陸地區吉林大學辦理北國風情冬令營之赴陸交流行程資訊，經查多所學校回復前揭活動有單方面提供落地招待情事，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449號函各大專校院修正後之自我檢核表，已包含易涉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之檢核項目（「是否接受陸方不合常理的招待」項目），請提醒所屬師生及人員勿參與及宣傳有前開情形之活動，避免涉及違反相關法規或政治性內容活動。
- 三、為加強學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前，確實進行活動訊息及交流內容之檢核，並提前通報國際事務處有關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事宜；另如有學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亦請確實通報國際處，俾便掌握交流情形。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e版
網2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